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万林、金竹:本院受理原告王真妹与被告朱万林、金竹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591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 原告请求判令:一、确认原告与被告金竹于 2024年3月1日签订的《 房屋租赁合同》于2024年10月15日起解除;二、二被告立即腾空搬 离址于泉港区通港路1632号房屋:三、二被告支付原告自2024年3 月1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拖欠的租金合计22400元及逾期付款滞 纳金(自2024年3月5日起至还清租金之日止,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3.8% 计算, 暂算至2024年12月10日为1537.21元(详见二被告应付滞纳 金计算表):四、二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水费、电费合计1384.03元: 五、二被告支付原告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腾空搬离案涉房 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(按照6000元/每月标准计算, 暂算至2024 年12月10日为11400元);六、二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 理费3000元;七、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9时 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2日)